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尚佳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沈瑞珍

代 理 人 李育茹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2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(或到 期日)民國
1	昀冠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 謝季洋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建成 分公司	尚佳纖維 股份有限 公司	15,446元	NQ0228201	111年4月30日

